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漫漫	李鹏程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电话	0471-3291630	0471-3291630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jinhe@jinh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475,783.38	1,125,411,759.81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59,336.53	86,691,851.01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66,483.05	83,731,221.2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450,350.54	73,560,711.95	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1111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1111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50%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8,393,061.32	4,505,582,532.92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2,033,556.44	2,221,590,177.24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8%	241,758,670	0	质押	156,659,998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35,398,230	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3.33%	25,964,4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2,000,000	0		
田中宏	境内自然人	1.39%	10,875,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0,000,000	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7%	7,599,645	5,699,73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924,100	0		
#王连刚	境内自然人	0.61%	4,770,300	0		
#王明生	境内自然人	0.59%	4,57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82% 的股权。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股东王连刚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95,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75,300 股，合计持有 4,770,300 股。公司股东王明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77,70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0 股，合计持有 4,577,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基于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及管理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将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包给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供经营，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方军先生为承包经营责任人，在承包经营期间任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年红、张维等共 15 名自然人原股东持有的 34%的股权。收购 3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63,200,000.00 元）；同时，金河佑本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124,800,000.00 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 26%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占标的公司的股权为 6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